

谴责以色列威胁于其认为必要时再度对核设施进行此种袭击，

肯定所有国家按照国际公认的不扩散核武器目标，享有发展其和平利用核技术和核方案的不可剥夺权利，

1. **强烈谴责**以色列此次蓄谋已久和史无前例的侵略行动违反了《联合国宪章》和国际行为准则，构成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新的危险升级；

2. **严重警告**以色列必须停止其武装袭击核设施的威胁和行为；

3. **再度呼吁**所有国家立即停止向以色列提供使其有能力侵略其他国家的一切类型的武器和有关物资；

4. **请**安全理事会调查以色列的核活动以及其他国家和方面在从事这些活动方面的勾结；

5. **再度请求**安全理事会采取有效的强制行动，以便制止以色列通过其侵略行动和继续奉行扩张、占领和并吞政策而进一步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

6. 鉴于以色列对其侵略行动负有国际责任，**要求**以色列对其行动所造成的物质和生命损失，提供迅速和适当的赔偿；

7. **请**秘书长将执行本决议的进展情况随时通知各会员国和安全理事会，并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8. **决定**将题为“以色列对伊拉克核设施的武装侵略及其侵略对已确立的关于和平利用核能、不扩散核武器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国际制度的严重后果”的项目列入第三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1年11月13日

第56次全体会议

36/34. 阿富汗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

大会，

审议了标题为“阿富汗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的项目，

回顾大会第六届紧急特别会议1980年1月14日通过的ES-6/2号决议和第三十五届会议及1980年11月20日分别通过的35/37号决议，

重申《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所有国家均有义务在其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侵犯任何国家的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

又重申各国人民均有在不受任何外来干涉、颠覆、胁迫或限制的情况下决定他们自己的政体和选择他们的经济、政治和社会制度的不可剥夺权利，

严重关切阿富汗继续受到外国违反上述原则的武装干预，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严重影响，

注意到国际社会对阿富汗人民所遭受的持续而严重的苦难，以及对巴基斯坦和伊朗由于其领土上存在着为数几百万并且人数不断在增加的阿富汗难民而造成的严重社会和经济问题，感到日益关切，

深切地意识到阿富汗的严重局势急需以政治方式寻求解决，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②，特别注意到他任命了他的私人代表，

认识到旨在为阿富汗局势寻求政治解决办法的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各项倡议和不结盟国家运动的各项努力的重要性，

1. **重申**维护阿富汗的主权、领土完整、政治独立和不结盟性质是和平解决此一问题的必要条件；

2. **重申**阿富汗人民在没有任何外来干涉、颠覆、胁迫或限制的情况下决定他们自己的政体和选择他们的经济、政治和社会制度的权利；

3. **要求**外国军队立即撤出阿富汗；

4. **要求**所有有关各方依照本决议各项规定，为迫切达成政治解决而努力，并创造必要条件，让阿富汗难民能在自愿基础上和安全回返家园并保持其尊严；

5. **再次呼吁**所有国家、各国组织和国际组织，继续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协调，提供人道主义救济援助，减轻阿富汗难民的困苦；

^②A/36/653-S/14745。印本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年，1981年10月、11月和12月份补编》。

6. 赞赏秘书长为寻求这个问题的解决办法而作的努力, 并请他继续努力, 以求按照本决议的规定促进政治解决, 并且设法取得适当的保证, 在相互保证、绝对不干涉彼此内政和充分尊重《联合国宪章》各项原则的基础上, 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侵犯任何相邻国家的政治独立、主权、领土完整和安全;

7. 请秘书长将执行本决议的进展情况同时通知各会员国和安全理事会, 并且尽早向各会员国提出一份关于这个局势的报告;

8. 决定将标题为“阿富汗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的项目列入第三十七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81年11月18日

第62次全体会议

36/38. 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成立二十五周年

大会,

赞赏地注意到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在国际法逐步的发展和编纂方面作出的贡献,

考虑到过去二十五年期间联合国与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之间的合作卓有成果,

希望进一步加强这两个组织之间这种互利关系并扩大其范围,

1. 祝贺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成立二十五周年, 高度赞扬该委员会促进区域间和国际合作, 支持联合国在这方面的工作;

2. 请秘书长同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的秘书长进行协商, 以期进一步加强这两个组织之间的合作以及扩大这种合作的范围;

3. 决定把题为“联合国与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之间的合作”的项目, 列入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1年11月18日

第63次全体会议

36/39. 扩大国际法委员会: 修正委员会规程第2条和第9条

大会,

重申国际法委员会系大会责成促进国际法逐步发展及编纂的主要永久性附属机构, 极为重要,

回顾1961年11月6日第1647(XVI)号决议, 该决议将国际法委员会成员定为二十五人,

注意到自通过该决议之后, 联合国的成员已大幅度增加,

意识到各会员国, 特别是自1961年以来加入联合国的各会员国, 对于委员会关于国际法的逐步发展及编纂的工作日益感到关切,

1. 决定将国际法委员会规程第2条第1项修正如下:

“委员会应由三十四人组成, 各委员应为公认能够胜任的国际法界人士”;

2. 又决定将上述规程第9条第1项修正如下:

“候选人中以得票最多并得到出席及投票会员国过半数选举票者当选, 人数可达规定各区域集团的最高名额”;

3. 又决定国际法委员会的三十四名委员按照下列分配办法选出:

(a) 八名非洲国家国民;

(b) 七名亚洲国家国民;

(c) 三名东欧国家国民;

(d) 六名拉丁美洲国家国民;

(e) 八名西欧或其他国家国民;

(f) 一名非洲国家国民与一名东欧国家国民轮流, 在本决议通过后举行的第一次投票中将此席位分配给一名非洲国家国民;

(g) 一名亚洲国家国民与一名拉丁美洲国家国民轮流, 在本决议通过后举行的第一次投票中将此席位分配给一名亚洲国家国民;